

## 中山醫學大學教職員工履歷表填表說明

- 1、本表所有日期欄位請以民國年填寫，如有更正應蓋本人私章。  
到職後請將相關資料登錄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人事服務/個人資訊/個人基本資料維護。
- 2、【姓名】、【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生理性別】、【國籍】、【出生日期】等欄位應與身分證  
明文件相符。  
※如曾更改姓名致證件姓名不一致，須另準備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及影本。
- 3、【英文姓名】：應與個人護照英文姓名相符，格式範例：甄健康 JHEN, JIAN-KANG。
- 4、【大頭照】：請黏貼最近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照片背面書寫姓名。  
(得放入彩色電子檔後彩色列印)
- 5、【電子信箱】：請填寫常用電子郵件信箱，勿填學校信箱。  
※ 編制內教職員以此信箱作為信託銀行發送帳號密碼及寄送對帳單用。
- 6、【通訊住址】與【戶籍地址】均應填寫完整。  
※ 編制內教職員以此通訊住址作為信託銀行寄送對帳單用。
- 7、【緊急聯絡人】：緊急事件時聯繫，請務必填寫，如有異動請比照前點辦理。
- 8、【婚姻狀況】及【聲明事項】：請在空格內劃「✓」表示。
- 9、【身心障礙身分】及【原住民身分】：請分別註記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
- 10、【兵役資料】：男性請詳填服役起迄日期，並檢附兵役證明或退伍令；女性請勾選其他。
- 11、【學歷】：請由大學學歷開始依序填列；惟最高學歷為高中、國中小者，仍應填列之。  
※ 持國外學歷者請繳交(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  
歷歷年成績證明、(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前往地區及學歷修業之起訖時間)。
- 12、【中小學教師登記檢定】：取得高中、國中、小學教師資格證書者請填寫。
- 13、【大專教師資格審查】：請填助教、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證書資料。
- 14、【經歷】：請依先後順序填寫曾任職公、私立學校或公立機關之專任年資，並請檢附離職證  
明。最後請填寫本次聘任之相關資料。
- 15、【國外訓練進修】：請按先後依序填寫出國講學、進修、研究資料。
- 16、【國家考試】：請填錄取國家考試之相關資料。
- 17、【眷屬】：請填寫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  
※ 如需申請眷屬健保依附投保及本校附設醫院就醫優待者請務必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  
日期，報到當日經承辦人確認眷屬資格後再行勾選。請於到職後登錄於本校校務資訊系統/  
人事服務/個人資訊/眷屬異動申請。
- 18、【簡要自述】：可填寫生平最得意、最深刻之事蹟或其他事項，請勿空白。
- 19、填表人務必於履歷表上親筆簽名蓋章並填寫日期。

**【健保】眷屬依附投保注意事項：**

**一、眷屬資格：**

- (一) 被保險人無職業之配偶。
- (二) 被保險人無職業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祖父母及外祖父母等)。
- (三)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滿 20 歲且無職業，或年滿 20 歲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子女、孫子女、外孫子女)。

**二、眷屬投保(依附)順序如下：**

- (一) 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
- (二) 二親等直系血親。
- (三) 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

※跨親等依附另需檢附聲明書。

**三、年滿 20 歲之子女依附加保，僅限下列原因：**

※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畢業證書、退伍令等，核對後立即歸還。

代碼	合於健保投保條件
A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
G	應屆畢業或服兵役退伍 1 年內且無職業
H	罹患本法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P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S	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四、眷屬若屬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影本。**